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确认谈判备忘录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经过由息烽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成立的谈判工作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就采购结果进行谈判，双方就本项目合同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修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1	投资合作协议	1.6.3	1.6.3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正式运营日指本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项目公司应书面向实施机构确定正式运营）。	1.6.3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2	投资合作协议	1.7	1.7 中标条件 折现率【%】； 热电联产部分主体工程建安下浮率【%】，道路部分工程建安下浮率【%】。	1.7 中标条件 折现率【%】； 热电联产主体工程建安下浮率【%】； 道路工程建安下浮率【%】； 热电联产设备购置下浮率【%】。	修改
3	投资合作协议	3.1		在“3.1 甲方的一般权利”条款下新增： 运营期内，甲方具有分配超额收益的权利。	新增
4	投资合作协议	3.1		在“3.1 甲方的一般权利”条款下新增： 甲方有权全程参与煤炭供应商确定。	新增
5	投资合作协议	4.1.4	4.1.4 乙方的投资和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并招标情况下，享有由项目公司依法与乙方（满足招标条件的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相关合同的权利。	4.1.4 乙方中的乙方 2、乙方 3 具备本项目设计、施工资质，项目公司依法可与乙方 2、乙方 3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6	投资合作协议	5.3	5.3 项目总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公司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3 项目总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公司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超 10%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修改
7	投资合作协议	6.3.3	6.3.3 项目公司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贷款协议里约定的所有放款条件全部实现或被豁免,银行可直接融资放款),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乙方应采取其他方式(如股东借款等)以确保资金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3.3 项目公司应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贷款协议里约定的所有放款条件全部实现或被豁免,银行可直接融资放款),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乙方应采取其他方式(如股东借款等)以确保资金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修改
8	投资合作协议	6.4.1	6.4.1 本项目贷款年成本选择“5 年期 LPR+BP”方式,5 年期 LPR 选择贷款合同签订时适用的 5 年期 LPR,并加 220BP 作为贷款年成本(例如按 2022 年 10 月适用的 5 年期 LPR 为 4.30%,+220BP 时,贷款年成本=4.30%+220×0.01%=6.50%)。	6.4.1 本项目贷款年成本以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9	投资合作协议	9.4.2	9.4.2 建设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当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或即将到期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及时补足。如不按规定提交和维持履约保函，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9.4.2 建设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甲方在兑取保函时，应向银行声明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并提供相应证据，当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或即将到期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及时补足。如不按规定提交和维持履约保函，视为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修改
10	投资合作协议	10.1.3	10.1.3 甲方违约行为持续 90 天以上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项目，根据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10.1.3 甲方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项目，根据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修改
11	投资合作协议	10.2.3	10.2.3 乙方违约行为持续 9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根据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10.2.3 乙方违约行为持续 18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根据提前终止约定执行。	修改
12	PPP 项目合同	1.1.2	1.1.2 本项目或项目：指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1.1.2 本项目或项目：指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包括热电联产和园区配套道路两个部分。	修改
13	PPP 项目合同	1.1.24	1.1.24 项目总投资：指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投入的资金总额。	1.1.24 项目总投资：指完成本项目建设并达到生产条件或使用要求，在建设期内预计投入或实际投入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修改
14	PPP 项目合同	2.6.3	2.6.3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计划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运营日是指本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甲方书面确定的日期。	2.6.3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计划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15	PPP 项目合同	3.2.4	3.2.4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本阶段计划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运营日是指本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甲方书面确定的日期。	3.2.4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本阶段计划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修改
16	PPP 项目合同	5.1		在“5.1 甲方的一般权利”条款下新增： 运营期内，甲方具有分配超额收益的权利。	新增
17	PPP 项目合同	5.1		在“5.1 甲方的一般权利”条款下新增： 甲方有权全程参与煤炭供应商确定。	新增
18	PPP 项目合同	4.2.2	4.2.2 项目资本金（e）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中央、省级、县级政府或部门等资金支持，且该资金按用途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优先用作政府方的资本金出资，此时，如补助资金金额大于政府方按照股权比例应出资的资本金额，可调整双方股权比例，但政府方不得占据控股地位或成为大股东。	4.2.2 项目资本金（e）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政府或部门等资金支持，且该资金按用途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优先用作政府方的资本金出资，此时，如补助资金金额大于政府方按照股权比例应出资的资本金额，可调整双方股权比例，但政府方不得占据控股地位或成为大股东。在项目运营期政府方可将该资金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	修改
19	PPP 项目合同	5.2.7	5.2.7 运营期内，如乙方适用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甲方应协助乙方取税收优惠。	5.2.7 运营期内，如乙方可以适用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则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税收优惠。	修改
20	PPP 项目合同	5.3.7	5.3.7 乙方有权与燃煤供应商签订燃煤长期供应协议。		删除
21	PPP 项目合同	5.4.15	5.4.15 按照燃煤长期供应协议向燃煤供应商支付燃煤销售价款。		删除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22	PPP 项目合同	6.1.2	6.1.2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公司设立前由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需要依法开展，待乙方成立后对相关合同和成果进行确认、承继和交接，并由乙方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和责任主体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6.1.2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公司设立前由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需要依法合规开展，待乙方成立后对相关合同和成果进行确认、承继和交接，并由乙方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和责任主体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修改
23	PPP 项目合同	6.1.3	6.1.3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未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按程序依法开展，甲方可予以协助。	6.1.3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未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按程序依法开展，甲方予以协助。	修改
24	PPP 项目合同	6.1.4	6.1.4 在本合同签订后，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将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已办理的前期手续、已签订的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和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复印件）交给乙方。如因项目融资需求而需要将政府方已办理的前期手续项目业主变更至乙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变更事项。	6.1.4 在本合同签订后，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将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已办理的前期手续、已签订的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和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原件）交给乙方。如因项目融资需求而需要将政府方已办理的前期手续项目业主变更至乙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变更事项。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25	PPP 项目合同	6.2.1	6.2.1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在乙方成立时，政府方已经全部支付的，在乙方成立后，由政府方书面向乙方告知详细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单位的合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费用总金额及支付情况、支付凭证等）并交付以乙方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交付相应发票，相关税费单独计入项目总投资），该等费用由乙方向政府方支付；尚未全部支付的，由政府方组织乙方、第三方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明确政府方已经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出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未支付出去的费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乙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由第三方提交以项目公司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应付的前期费用，如未全部或部分支付，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前期费用。	6.2.1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在乙方成立时，政府方已经全部支付的，在乙方成立后，由政府方书面向乙方告知详细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单位的合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费用总金额及支付情况、支付凭证等）并交付以乙方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交付相应发票，相关税费单独计入项目总投资），该等费用由乙方向政府方支付；尚未全部支付的，由政府方组织乙方、第三方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明确政府方已经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出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未支付出去的费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乙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由第三方提交以乙方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应付的前期费用，如未全部或部分支付，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前期费用。	修改
26	PPP 项目合同	6.2.2	6.2.2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和乙方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支付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6.2.2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和乙方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27	PPP 项目合同	7.2	7.2 土地的使用 7.2.1 若本项目部分用地以划拨方式获得，则甲方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发生的拆迁补偿款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6.2 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7.2.2 本项目用地须根据土地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程序获得，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7.2.3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地。	7.2 土地的使用 7.2.1 本项目配套道路用地以划拨方式获得，乙方应将政府方依法划拨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给政府方，费用纳入总投资。 7.2.2 本项目中除配套道路外的其余建设用地，乙方须根据土地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修改
28	PPP 项目合同	7.3	7.3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7.3.1 乙方仅能将第 7.2 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不得将该等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7.3.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7.2 条款项下的权利。	7.3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7.3.1 乙方仅能将第 7.2 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等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之外的其他用途。 7.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第 7.2 条款项下的权利。	修改
29	PPP 项目合同	8.3.3	8.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以确保资金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如社会资本方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时，建设期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利息计算方式计算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8.3.3 乙方应在在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以确保资金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如社会资本方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时，建设期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利息计算方式计算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30	PPP 项目合同	8.4.1	8.4.1 本项目贷款年成本选择“5 年期 LPR+BP”方式，5 年期 LPR 选择贷款合同签订时适用的 5 年期 LPR，并加 220BP 作为贷款年成本（例如按 2022 年 10 月适用的 5 年期 LPR 为 4.30%，+220BP 时，贷款年成本 = $4.30\% + 220 \times 0.01\% = 6.50\%$ ）。	8.4.1 本项目贷款年成本以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修改
31	PPP 项目合同	8.5	8.5 资金使用 8.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建设实际需求对乙方资本金到位、融资及资金对外支付情况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与检查。 8.5.2 乙方成立后，应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8.5.3 乙方应制定资金支付方案，明确乙方对外进行资金支付所必须的要件、支付流程等，资金支付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5 资金使用 8.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建设实际需求对乙方资本金到位、融资及资金对外支付情况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 8.5.2 乙方成立后，应在甲方所在地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指定专户开设地的情形除外。 8.5.3 乙方应制定资金支付方案，明确乙方对外进行资金支付所必须的要件、支付流程等，资金支付方案报甲方备案。	修改
32	PPP 项目合同	9.1.2	9.1.2 项目总投资由投资认定部门（息烽县审计局审计部门或息烽县财政局评审部门或其他单位）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9.1.2 项目总投资由投资认定部门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修改
33	PPP 项目合同	9.2	9.2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9.2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实际使用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34	PPP 项目合同	9.3	9.3 项目总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乙方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3 项目总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乙方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 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超 10% 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修改
35	PPP 项目合同	10.2.2	10.2.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如果发生乙方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中直接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收回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如果发生乙方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收回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修改
36	PPP 项目合同	10.6	10.6 跟踪审计 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由乙方依法选择单位开展，费用按照前期工作及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约定处理。	10.6 跟踪审计 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由甲方依法选择单位开展，费用按照前期工作及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约定处理。	修改
37	PPP 项目合同	10.8.1	10.8.1 若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关国家要求的工程总承包资质时，可与乙方依法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8.1 若全体或部分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关国家要求的工程总承包资质时，可与乙方依法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38	PPP 项目合同	10.8.3	10.8.3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f) 工程施工阶段，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向施工单位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等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3%。	10.8.3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f) 工程施工阶段，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向施工单位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等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不含设备购置费）的3%。	修改
39	PPP 项目合同	10.10.5		10.10.5 质量管理 (a) 在建设期，乙方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质监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电力质监单位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新增
40	PPP 项目合同	10.11.2	10.11.2 因政府方对建设内容调整等要求须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按程序完成变更手续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未经甲方同意，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0.11.2 因政府方对建设内容调整等要求须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按程序完成变更手续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未经甲方同意，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如若乙方工程变更为完善建设规模、功能及性能，经甲方同意，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修改
41	PPP 项目合同	10.15.2	10.15.2 甲方应协调息烽县有关职能部门在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六十（60）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10.15.2 甲方应协调息烽县有关职能部门在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八（28）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修改
42	PPP 项目合同	10.15.4	10.15.4 乙方应当在息烽县有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删除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43	PPP 项目合同	10.15.6	10.15.6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合同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由乙方施工完成，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0.15.5 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合同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由乙方施工完成，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修改（条款变为 10.15.5）
44	PPP 项目合同	10.16.1	10.16.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b）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0.16.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b）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修改
45	PPP 项目合同	10.16.2	10.16.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a）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6.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a）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修改
46	PPP 项目合同	11.2.1	11.2.1 正式运营是指本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开始正式运营，正式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正式运营的日期为准。	11.2.1 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修改
47	PPP 项目合同	11.4.3	11.4.3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b）乙方每月的运营成本及详细构成；以及 （c）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1.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b）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48	PPP 项目合同	11.4.4	11.4.4 乙方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文件中规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三（3）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4.4 乙方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文件中规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修改
49	PPP 项目合同	11.4.5	11.4.5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由甲方违约所致的除外。	11.4.5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修改
50	PPP 项目合同	11.6.1	11.6.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代表 在任何时候 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6.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代表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修改
51	PPP 项目合同	11.6.3	11.6.3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 检测 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11.6.3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52	PPP 项目合同	11.7	11.7 运营维护手册 11.7.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正式运营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设计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基准,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1.7.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本项目整个运营过程的详细作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的设施设备清单、日常维护要求、定期或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	11.7 运营维护手册 11.7.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正式运营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设计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基准,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1.7.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本项目整个运营过程的作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的设施设备清单、日常维护要求、定期或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53	PPP 项目合同	11.9	11.9 暂停服务 11.9.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暂停的，乙方须报甲方批准，原则上乙方应全年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如乙方确实需要暂停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将情况报告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对暂停服务期间运营服务的建议、结束暂停服务的建议，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1.9.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营。	11.9 暂停服务 11.9.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暂停的，乙方须报甲方批准。 11.9.2 如遇紧急突发情况需暂停服务的，乙方暂停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暂停服务原因。 11.9.3 乙方在暂停服务后应及时恢复正常运营，甲方应予以支持。	修改
54	PPP 项目合同	11.10.1	11.10.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11.10.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修改
55	PPP 项目合同	11.12.2	11.12.2 甲方可指定机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兑取履约保函或从当期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向临时接管机构支付。	11.12.2 甲方可指定机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兑取履约保函或从当期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向临时接管机构支付。	修改
56	PPP 项目合同	11.12.3	11.12.3 甲方按第 11.12.1 条款进行临时接管时，应将接管的原因和时间提前通知乙方（但无法提前通知的情况除外），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临时接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3 甲方按第 11.12.1 条款进行临时接管时，应将接管的原因和时间提前通知乙方（但无法提前通知的情况除外），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临时接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57	PPP 项目合同	12.4.3	12.4.3 (a) 热电联产部分运营期绩效评价直接应用于 建设 履约保函兑取或向乙方进行罚款，具体运用如下： 罚款数额或扣除履约保函额度= $(1-\lambda_2) * 500$ 万元。	(a) 热电联产运营期绩效评价直接应用于履约保函兑取或向乙方进行罚款，具体运用如下： 罚款数额或扣除履约保函额度= $(1-\lambda_2) * 500$ 万元。	修改

58	PPP 项目合同	13.1.1	13.1.1 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及发电并网取得的销售收入，若收费科目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需要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使用者付费收取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3.1.1 使用者付费收入 (a)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及发电并网取得的销售收入，若收费科目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需要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使用者付费收取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b)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征得甲、乙双方意见后进行测算，为制定合理的蒸汽供应价格及煤价联动调整机制提供依据。 (c) 煤价上涨调整机制原则如下： i. 在燃煤价格上涨一定幅度内，蒸汽价格不上涨，风险由乙方承担； ii. 当燃煤价格上涨突破乙方可承担上限时，执行第一阶梯调价机制：即蒸汽价格与煤价联动上涨，由园区用汽企业支付； iii. 燃煤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至园区用汽企业无法接受的价格时，执行第二阶梯调价机制：即园区用汽企业支付其可承担的部分，其余部分若在当年度息烽县政府风险支出责任范围内，则由甲方以风险支出方式支付给乙方，风险支出数值以财承批复金额为上限； iv. 由于燃煤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蒸汽价格突破息烽县风险支出责任上限时，由息烽县政府方组织乙方、园区用汽企业等多方协商蒸汽供应事宜。 v. 煤价上涨时乙方应调整蒸汽供应单价，调整机制具体内容按照前述 13.1.1 (b) 条款另行签订协议为准。 (d) 煤价下跌调整机制原则如下： 煤价下跌时乙方应调整蒸汽供应单价，具体调整机制按照前述 13.1.1 (b) 条款另行签订协议为准。	新增
----	----------	--------	--	---	----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59	PPP 项目合同	13.6	13.6.1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c) 年度折现率的调整 运营期内，年度折现率均以中标价为准。	(c) 年度折现率的调整 运营期内，各运营年度的折现率不超过 8%。年度折现率采用“5 年期 LPR+BP”计算，即年度折现率 $i=5 \text{ 年期 LPR} + \text{【】} \times 0.01\%$ 。该运营年度的 5 年期 LPR 以该运营年度起始日前一个月适用的五年期 LPR 为准。	修改
60	PPP 项目合同	14.1.1	14.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修改
61	PPP 项目合同	14.2.1	14.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4.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修改
62	PPP 项目合同	14.2.3	14.2.3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确保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4.2.3 乙方应尽量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63	PPP 项目合同	14.4.3	14.4.3 建设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方应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 30 日内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并维持其在有效期内足额有效，有效期至进入运营期并提交有效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提交后，方可退还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	14.4.3 建设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方应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 30 日内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并维持其在有效期内足额有效，有效期至进入运营期并提交有效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修改
64	PPP 项目合同	14.4.5	14.4.5 保函的兑取和补足 (b) 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当履约保函被兑取或即将到期时，保函缴纳主体应在 30 日内及时补足。如不按规定提交和维持履约保函，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4.5 保函的兑取和补足 (b) 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甲方在兑取保函时，应向银行声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违约并提供相应证据。当履约保函被兑取或即将到期时，保函缴纳主体应在 30 日内及时补足。如不按规定提交和维持履约保函，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修改
65	PPP 项目合同	19.2.3	19.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b) 如由于项目融资等影响项目实质推进的原因，经论证通过，股权转让可不受本合同第 19.2.3 条 (a) 的限制，但必须满足： ① 转让事项须事先经甲方充分评估后，获得息烽县政府审批同意； ② 社会资本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有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书面承诺承继转让方在本合同、《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中应尽的责任、义务及承诺等； 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 如由于项目融资等影响项目实质推进的原因，经论证通过，股权转让可不受本合同第 19.2.3 条 (a) 的限制，但必须满足： ① 转让事项须事先经甲方充分评估后，获得息烽县政府审批同意； ② 社会资本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有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书面承诺承继转让方在本合同、《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中应尽的责任、义务及承诺等； 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确认谈判备忘录

序号	协议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内容	备注
66	PPP 项目合同	20.1.1		20.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C) 甲方应以财承批复的风险支出金额为上限向乙方承担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无法同幅度上涨的部分风险。	新增
67	PPP 项目合同	附件一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产出——竣工验收——三级指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保护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等文件要求，根据 PPP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后在 6 个月内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公示的，得 100 分；每延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5 分（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不予扣分）；一年内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得 0 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等文件要求，根据 PPP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后在 6 个月内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公示的，得 100 分；每延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5 分（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不予扣分）；一年内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得 0 分（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不予扣分）。	修改
68	PPP 项目合同	附件一	附件一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产出——竣工验收——三级指标：建设内容一致性 建设项目每发现一处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经双方共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形扣 3 分。	建设项目每发现一处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经双方共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形扣 3 分。若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报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不得分。	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政府方谈判组：

息烽县人民政府

项目组组长：王敏

息烽县住建局：杨志

息烽县财政局：程工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宋森

息烽县住建局：刘明

息烽县住建局：李智

息烽县住建局：李智

PPP 咨询机构：

北京大成咨询 吴宵栋 龙孟

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